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0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曾裕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許明佳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986號），聲請解除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曾裕榮（下稱聲請人）所有之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前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保全犯罪所得之沒收、追徵為由聲請扣押在案，惟聲請人已於原審繳回犯罪所得且與被害人和解，並經原審判決認定聲請人未保有犯罪所得故不予宣告沒收，又上開沒收部分因檢察官和被告均未上訴而確定，本案已無保全追徵之問題，系爭土地無續為扣押之必要，請求解除系爭土地之扣押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同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亦有明定。而所謂扣押物「無留存之必要者」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述規定發還。至於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

予以審酌。從而，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仍有留存必要時，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因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經原審以111年度金訴字第32號判處罪刑，聲請人雖僅針對量刑上訴，惟檢察官係就原判決除免訴、不另為免訴以外部分全部上訴，此見本院民國114年10月2日準備程序筆錄即明。

㈡原判決固以聲請人給付予因其犯行受害之告訴人或被害人之賠償、和解金額，已超過其於本案之犯罪所得，及聲請人向該等告訴人或被害人所收取之詐欺贓款，因已上繳共同被告范煜麟等情，為免過苛，則各不依刑法第38條之1、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聲請人之犯罪所得、所收取之詐欺贓款，惟因本案尚在本院審理中，自不能排除本院就聲請人犯罪所得之數額認定與原審不同之可能，而聲請人所收取之詐欺贓款，是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，亦屬未定，因認仍有保全追徵之必要。

㈢基此，為確保日後審理之需要及將來執行之可能，系爭土地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不宜先行裁定解除扣押，俟案件確定後，再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。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解除系爭土地扣押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珮君

法　官　陳芸珮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01

書記官　林明慧